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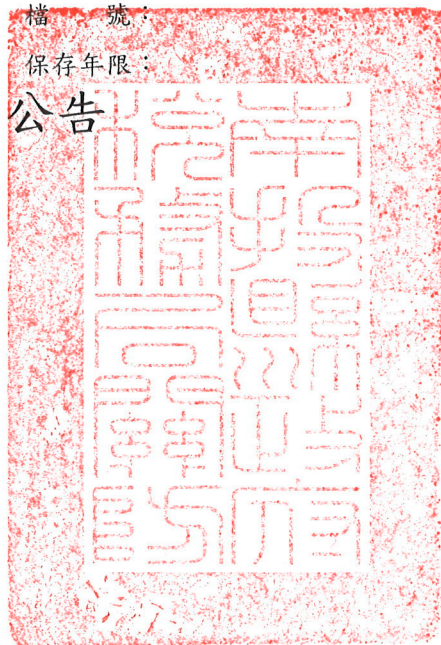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投稅法字第1100800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順銘君等2人經財產禁止處分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納稅義務人張順銘及吳俊賢因行蹤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；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公文。

局長 吳毓斌

